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1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项简称:22中储发展MTN001
4.债项代码:102281153.IB
5.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
6.起息日:2022年5月30日
7.发行期限:2年
8.债项余额:5亿元人民币
9.评级情况:债项评级AA+
10.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92%
11.本金兑付日:2024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514,600,000.00元人民币
13.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受托管理人:无
16.信用增进安排:无
17.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基本信息:无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震
联系方式:022-58099180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696.50万元。其中102.11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1%,594.39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7%。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696.50万元,其中102.11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1%,594.39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7%。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10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技术改造领域专项补贴	2024年5月	460.00	0.29	与资产相关	北特科技	沪经信投(2019)417号
2	常州盐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3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	2024年4月	134.39	0.08	与资产相关	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常盐园发(2024)2号
3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2024年1-5月	102.11	2.01	与收益相关	公司及其子公司	(柳政规(2022)11号)等
合计			696.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102.11万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中594.39万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邵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邵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邵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邵华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燕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附件:简历

曹燕娜,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仓库主管、行政专员、项管中心营收专员、内审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燕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燕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燕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山玻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1	山玻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8			

一、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6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山玻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7日(含2024年5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联系邮箱:sdbxzqb@shandong-energy.com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2.2%,计算天数为57天(2024年3月31日-2024年5月26日),利息为100*2.2%*57/365=0.34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体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体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041,8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56,284.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1.8万股;因此,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5.3万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130,300股变更为484,877,3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88,130,300元变更为484,877,300元。此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23日起45天内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8-61777787
5、邮编:610041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655,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6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19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13%。

(2)网络投票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6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55,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482,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67%;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55,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482,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67%;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55,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55,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55,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55,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474,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18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7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482,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67%;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46,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0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474,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18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7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474,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18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7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646,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0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5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8、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9,965,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66%,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9,249,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90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71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59%。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767,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95%。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910,6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910,6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910,6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960,4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62,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5.01董事:陶一山

表决情况:同意208,868,9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62,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